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聲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品觀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劉宴慈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昌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對於民國108年5月6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簡聲字第4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准予交付抗告人本院107年度中簡字第2303號履行契約等事件中
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

抗告人就第二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
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
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當事人及
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
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
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2、3項分
別定有明文。參諸立法理由，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
，例如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
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
均屬之。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
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
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
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
第1項、第4項亦有明定。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填寫聲請書表格時，並未標註
說明要敘明原審駁回裁定理由中所述之事項，故抗告人因此
未敘明填寫清楚；抗告人聲請鈞院107年度中簡字第2303號

01 事件民國107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之目的
02 及用途，係因抗告人對上揭事件已提出二審上訴，為釐清本
03 事件重要資料，以提出有利佐證作為抗告人社區爭取合理權
04 益之依據，因此提出聲請；而抗告人之聲請，為原審駁回，
05 因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同意交付前揭法庭錄音
06 光碟等語。

07 三、經查，抗告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業已於108年5
08 月16日所提出之抗告狀中補正敘明其聲請之理由。經本院核
09 閱107年度中簡字第2303號案卷資料結果發現，兩造就該事
10 件前於107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時，已達成訴訟上和解
11 ；惟抗告人對於前揭訴訟上和解聲請續行訴訟，經原審法院
12 以108年度中續簡字第1號民事簡易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嗣
13 抗告人於108年4月18日對原審法院108年度中續簡字第1號提
14 起上訴後，並於108年4月24日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抗告
15 人其後雖於108年5月30日具狀撤回上訴，然對於原審駁回其
16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所提出之抗告狀中，業已載明其係為
17 「釐清本事件重要資料，以提出有利佐證作為抗告人社區爭
18 取合理權益之依據」，在此情形下，應可認為抗告人已補正
19 說明其係主張因有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原審因未及審酌
20 抗告人事後所補提出之聲請理由，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依
21 法雖無不合。惟抗告人既已於抗告時，補充提出聲請交付上
22 開期日筆錄光碟之理由，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是由本
23 院將原裁定廢棄之，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四、抗告人依法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25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6 ；以促其注意遵守。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張清洲

30 法官 王金洲

31 法官 楊忠城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黃佳莉